

# 台州学院文件

台学院发〔2021〕3号

## 关于印发《台州学院书院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台州学院书院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台州学院 书院学生荣誉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直属附属医院：

《台州学院书院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台州学院书院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台州学院书院学生荣誉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带格式的

带格式的：字体：四号

带格式的：字体：四号

# 台州学院书院制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和创新富有特色的学生教育管理体制,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书院制是实现通识教育和专才教育相结合,力图达到均衡教育目标的一种学生教育管理制度,是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的有效抓手。以书院制为载体,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育人工作的积极性,构建师生良性互动机制,打造师生共同体,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培养和全面发展。

##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三条** 书院制秉持“以生为本、德育为先”的办学理念,立足台州地方文化和学校办学特色,以培养具有深厚人文素养、创新科学精神、扎实专业知识、宽广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

**第四条** 书院制是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堂教育的重要补充,通过将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结合,强化通识教育和非专业素质提升,实现学生文理渗透、专业互补、个性拓展、全面发展。

## 第三章 基本内容

**第五条** 结合学校实际，在椒江校区、临海校区分别建立心湖书院、广文书院。书院以“一坊二区三室”（素质提升工作坊，学习交流区、图书阅览区，谈心谈话室、师生研讨室、多功能活动室）为物理空间，各块空间区域的功能共享互通、互相补充。

**第六条** 加强书院环境和内涵建设，积极打造“两中心三基地”（书院事务中心、通识教育中心，学生德育基地、学生党建基地、素质拓展基地），培育富有书院特色的文化精神。

### **第七条** 学生教育管理

1. 书院学生实行两年制培养，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大一大二学生可申请加盟书院，书院根据选拔方案择优遴选，学生人数在1000人左右。

2. 书院实行“一体两翼、学院+书院”双院联动、师生共同体的育人机制。学生具有学院、书院的双重身份，学籍隶属于学生原所在学院。学生专业学习和日常教育管理仍以所在学院为主，书院侧重于学生的人文素养教育、实践能力提升、个人兴趣培养等方面。

3. 书院对学生的教育管理采取荣誉学分管理模式，实行学员考核和退出机制。书院在每年度末结合荣誉学分，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考核不合格或荣誉学分未达标的学生退出书院，结果通报导师及所在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的，考核结果和学习经历记入个人档案，颁发书院结业证书。

4. 书院设立“优秀书院学生”荣誉称号，用于表彰、奖励品学兼优的书院学生。书院学生可优先选拔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国内外高校文化交流和学习考察活动。学生在书院期间的相关奖项荣誉及表现认定可作为其评奖评优、入党推优、就业推荐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 **第八条** 书院实行导师制。

1. 书院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以师生比不高于 1:10 的比例配备导师。导师为书院学生提供全方位、全过程、个性化的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其在学生“成才+成长”双重引路人的作用。

2. 书院不单独设置教师岗位，导师面向全校招募，原则上以教授、副教授、博士等专任教师和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为主，适当聘请校外专家、社会贤达、行业领军人物等。

3. 书院建立导师准入退出机制、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每年度对导师工作进行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年度考核合格的导师中，按照 10% 的比例评选“优秀书院导师”，评为“优秀书院导师”者（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除外），年度考核奖参照当年度教职工考核优秀等级发放（不重复计算）。

4. 考核合格的书院导师指导学生经历，可按每生每年 5 学时纳入年度课外教育工作量，年度总量最高不超过 25 学时。如所带学生因考核不合格或违纪违规被书院开除的，则取消导师当年该生的课外教育工作量。导师在书院带生指导的经历（一届两年），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可视同班主任工作经历。

**第九条** 书院对学生开展通识教育，以“文心”课程为主要载体。

1. 书院“文心”课程分为体系化课程和组合式课程，其中体系化课程一般是指贯穿整个学期，具有系统性、连续性、学时长等特点的课程；组合式课程主要以主题式、临时性、学时短的课程、讲座为主。

2. 书院制订课程菜单，部分课程可与学分制通识课程、PU积分打通互认。所修课程学时总数达到一定数量，最多可授予2个公共选修课学分。

3. 通识课程学时可折算为相应荣誉学分，学生可根据个人意愿选修体系化课程，同时也可灵活选择组合式课程，总学分达到规定数量方可达标。

4. 校内教师承担书院通识课程教学的，可自主选择将课时数纳入本人年度教学工作量或领取课时费。若需纳入教学工作量的，应在课程结束后及时向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不纳入教学工作量的，按正高120元/学时、副高100元/学时、中级及以下80元/学时的标准发放课时费。外聘兼职教师的课时费参照《台州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台学院发〔2017〕18号）发放。

####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成立书院管理委员会（简称“书委会”），统筹领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导书院工作。书委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书院院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组成。

**第十一条** 书委会下设书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书委办”），统筹指导书院各项日常工作。书委办设在党委学工部，学工部部长兼任书委办主任。

**第十二条** 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每个书院设院长 1 人、副院长 1 人。院长由校内知名教授或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担任，主持书院全面工作。专任教师担任书院院长的，可减免年度教学工作量的 50%。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工作，具体负责书院事务管理、通识课程教育、学生文化活动、书院文化建设、素质拓展活动等相关工作。每个书院配备专职辅导员 1 名，协助院长、副院长做好书院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书院成立导师委员会，书院院长兼任导师委员会主任，导师在书院导师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从书院学生中选聘部分优秀学生作为导师助理，协助导师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书院成立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简称“自管会”），以实现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为目标，协助书院开展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第十五条** 书院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书院工作例会，不定期与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召开联席工作会议，确保沟通顺畅及管理体的有效运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书委办负责解释。

# 台州学院书院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以学生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积极推进“三全育人”工作，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深厚人文素养、创新科学精神、扎实专业知识、宽广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决定在书院推行导师制。

**第二条** 导师制是为书院学生配备指导教师（简称“导师”）的一种制度，是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育人工作的积极性，构建密切互动、教学相长、和谐相容的新型师生关系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为全面规范书院导师工作，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导师选聘

### 第四条 导师选聘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道德修养、良好的职业道德、深厚的教育情怀，关心学生发展，具备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2. 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能保证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开展学生指导工作。

3. 原则上以教授、副教授、博士等专任教师和中层及以上领



导干部为主，适当聘请校外专家、社会贤达、行业领军人物等；在育人工作中富有成效的教师可不限职称、学历。

### **第五条 导师聘任**

1. 导师实行聘任制。书院不单独设置教师岗位，招募方式主要有申请制和推荐制两种，导师人选由书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由书院院长聘任。

2. 以师生比不高于 1:10 的比例配备导师，分为校内导师、校外导师，校内导师配备实行导师与学生的双向选择。

3. 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采用定期导师制或非定期导师制。非定期导师的聘期由书院院长自定，定期导师聘期两年，期满后考核合格者可续聘，不合格者应及时解聘。

##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六条** 了解书院的发展目标，对书院文化建设、学生素质提升、课程体系设置等方面提出指导性建议，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关心和帮助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七条** 把好学生进入书院的门槛，导师在选择学生前，需较为全面地了解报名学生的信息，根据书院学生选拔条件和自身实际情况遴选录取学生。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第八条** 参加书院有关教学、学生工作会议，组织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各类专题读书沙龙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素质拓展活动、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等。

**第九条** 结合社会需求和学生个体差异，制订每学期导师工作计划，经常深入书院、公寓为学生提供学业、生活、就业等方面的指导，帮助学生制订学习、发展规划。通过师生交流，掌握书院学生的思想、心理和学习状况，及时提供辅导支持。

**第十条** 根据自身专业特长举行研讨会、报告会、专题讲座等非课程形式的学术交流和文化活动，为学生提供丰富的文化资源，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培养学生良好的公民意识和道德品质。

**第十一条** 导师线下指导每位学生一年不少于 10 次，并在书院事务管理平台或《台州学院书院导师工作手册》填写导师个人工作日志，作为导师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可自主选择是否带生指导，同时每学期提供至少一次讲座、沙龙、座谈等相关活动。校外导师不参加年度考核。

#### 第四章 导师管理及考核

**第十三条** 书院设立导师委员会，导师委员会主任由书院院长兼任，导师在书院导师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第十四条** 书院不定期召开导师工作例会，开展导师交流活动，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提升导师工作实效。

**第十五条** 导师实行年度考核，考核时填写提交《书院导师年度工作考核表》，由导师委员会确定考核等级（合格、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导师年度考核由导师自评、书院评价、学生评价三部分组成，考核结果经书院院长批准后生效，并报书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1. 导师自评：导师日志记录及时，内容充实、完整，能较好地反映对学生指导情况，体现师生交流的成效，对自身工作有总体评价。

2. 书院评价：能积极地配合书院工作，在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中有一定的参与度，师生总体评价较好。

3. 学生评价：关心学生成长，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能完成规定的指导学生次数，师生关系良好，在学生心中具有一定的认可度。

**第十七条** 导师委员会结合导师工作表现、指导学生成效、学生信息反馈等情况，在年度考核合格的导师中按照 10% 的比例评选“优秀书院导师”。

## 第五章 导师待遇

**第十八条** 学校为导师颁发聘任证书，可享用书院内的所有公

共设施。如因工作需要，可在书院学生中挑选配备导师助理 1 名。

**第十九条** 考核合格的书院导师指导学生经历，可按每生每年 5 学时纳入年度课外教育工作量，年度总量最高不超过 25 学时。如所带学生因考核不合格或违纪违规被书院开除的，则取消导师当年该生的课外教育工作量。

**第二十条** 考核合格的导师在书院带生指导的经历（一届两年）视同班主任工作经历。评为“优秀书院导师”者（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除外），年度考核奖参照当年度教职工考核优秀等级发放（不重复计算）。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书委办负责解释。

# 台州学院书院学生荣誉学分认定及管理 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参与书院课程学习、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荣誉学分是书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而推出的学生评价机制，旨在引导学生加强自我管理，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促进自身个性培养、全面发展，提升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

**第三条** 荣誉学分是指学生在书院学习期间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发展需求参加书院通识教育、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等项目，并达到一定学时和成效而赋予的积分，是考评书院学生各方面综合表现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荣誉学分设定

**第四条** 学生荣誉学分认定项目包括“文心”课程（通识课程）、文化活动（含素质拓展）、社会实践、任务达成四个模块，每个模块的荣誉学分不可通用和转换。

1. “文心”课程：即通识课程，包括体系化课程和组合式课程。荣誉学分按每学时 2 分设定，每 8 个学时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 0.5 个学分，最多不超过 2 个学分。

2. 文化活动：包含书院举办的座谈沙龙、文体比赛、素质拓展等各类学生活动，参加即可获得书院活动的相应荣誉学分（2-8 分），其中比赛类获奖的可按照对应等级累计加分。

3. 社会实践：学生参加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活动、社会服务等，可获得相应荣誉学分（2-8 分）。

4. 任务达成：包括书院任务和导师任务两项，每项任务根据难易度、完成度获得相应的荣誉学分（2-8 分），由书院或导师根据任务的相应设定分值给予荣誉学分。学生每个月至少要向导师主动汇报学业、生活等情况 1 次，领取导师任务。

**第五条** 荣誉学分实行累积计分制，自学生进入书院起至退出书院或正常结业，实行动态管理，连续累积。

**第六条** 书院学生在两年内至少须修满 150 个荣誉学分方可结业，其中第一年至少 100 个荣誉学分，第二年至少 50 个荣誉学分，同时须完成每个模块的年度达成基本分。

**第七条** 各模块荣誉学分（第一年/第二年）年度达成基本分设定

1. “文心课程”的年度荣誉学分达成基本分为 48/24 分，不设上限。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2. 文化活动的年度达成基本分为 24/12 分，不设上限；
3. 社会实践的年度达成基本分为 20/10 分，不设上限；
4. 任务达成的年度达成基本分为 8/4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第八条** 书院学生根据每个模块的任务达成度给予相应积分，对违反校纪校规、书院规章制度和有损书院形象等行为的，书院可酌情进行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或作出开除书院处理，结果通报学生导师及所在二级学院。

**第九条** 学生可通过“书院事务管理平台”报名选修、参加、领取书院（或导师）发布的各类课程、活动、任务，完成后给予相应荣誉学分。导师任务也可通过以表格填写、鉴定赋分、导师签名的方式线下提交。

### 第三章 学生荣誉学分认定及管理

**第十条** 书院成立荣誉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书院学生荣誉学分的审核、认定、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书院实行学生荣誉学分通报与预警机制，荣誉学分每学期期末（一般为每年 6 月、12 月底）认定一次。认定结果在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向学生导师进行通报，对未达标的学生提出预警。

**第十二条** 书院实行学员考核和退出机制。每年 12 月底，书院结合荣誉学分对学生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同期学员荣誉学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序，排

名位于前 10%的学生为优秀、前 20%-40%的为良好，其余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自动退出书院，结果通报导师及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三条** 书院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学生授予“优秀书院学生”称号；两年考核均为优秀的学生，授予“书院荣誉生”证书。两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考核结果和学习经历记入学生个人档案，颁发书院结业证书。

**第十四条** 书院每年度末对学生获得的荣誉学分根据模块进行分类梳理，对在特定领域具有特别突出成绩的学生，可授予“书院之星”称号。

**第十五条** 学生对荣誉学分认定有异议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由书院荣誉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复核确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书委办负责解释。

附件：台州学院书院学生荣誉学分认定量化标准



## 附件

### 台州学院书院学生荣誉学分认定量化标准

荣誉学分模块	单位数量	单位分值	年度基本达成分	备注
<b>“文心”课程</b> (书院组织开设的各类课程、讲座)	1 学时	2 分	第一年 48 分 第二年 24 分	每 8 个学时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 0.5 个学分，最多不超过 2 个学分。
<b>文化活动</b> (书院组织的各类座谈沙龙、素质拓展、文体比赛等各类学生活动)	1 次	2-8 分 (具体根据活动设定分值)	第一年 24 分 第二年 12 分	比赛类活动获奖的，可另计。 个人获奖：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团队获奖：成员按照相应个人获奖级别的 50% 计分。
<b>社会实践</b> (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活动、社会服务等)	1 次	2-8 分 (具体根据活动设定分值)	第一年 20 分 第二年 10 分	
<b>任务达成</b> (书院或导师发布的任务)	1 次	2-8 分 (根据任务难易度、工作量设定分值)	第一年 8 分 第二年 4 分	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分。

带格式的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带格式的: 位置: 水平: 15.84 字  
符, 相对于: 页面, 垂直: 0.03 字  
符, 相对于: 段落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

台州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